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七年年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增加20.0%至382,42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4.9%至83,577,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為887,43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37,884,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增加32.4%至2.78港仙。
-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2,423	318,616
銷售成本		<u>(214,778)</u>	<u>(173,683)</u>
毛利		167,645	144,933
其他收益	6	3,520	4,621
其他淨收入	7	28,539	13,2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82)	(5,745)
行政開支		(50,553)	(46,684)
其他經營開支		(20,622)	(21,335)
收購議價收益		<u>7,200</u>	<u>-</u>
經營溢利		131,047	89,044
融資收入		(184)	3,036
融資成本		<u>(9,129)</u>	<u>(3,962)</u>
融資成本—淨額		(9,313)	(92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11,716</u>	<u>3,985</u>
除稅前溢利	8	133,450	92,103
所得稅	9	<u>(20,916)</u>	<u>(5,985)</u>
年度溢利		<u>112,534</u>	<u>86,1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577	61,947
非控股權益		<u>28,957</u>	<u>24,171</u>
		<u>112,534</u>	<u>86,11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2.78</u>	<u>2.1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12,534</u>	<u>86,11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57,335	(41,277)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3,122	(1,109)
—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29)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400	(13,100)
有關長期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u>(1,640)</u>	<u>1,31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85,217</u>	<u>(54,20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97,751</u></u>	<u><u>31,91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567	13,211
非控股權益	<u>36,184</u>	<u>18,70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97,751</u></u>	<u><u>31,91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4,897	531,379
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		139,670	118,447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520	18,236
長期股本投資		80,000	63,600
		1,191,087	764,662
流動資產			
存貨		2,460	1,4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69,175	58,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500	26,782
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		3,811	3,084
有抵押銀行存款		–	9,6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7,884	171,589
		347,830	271,044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137,677	75,54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6,226	13,6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96,967	107,687
已收客戶按金		5,117	9,06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5,200	–
遞延政府補貼		504	452
應付所得稅		6,074	2,463
		387,765	208,89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9,935)	62,147
總資產			
		1,538,917	1,035,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1,152	826,80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45,000	2,793
其他借款		25,000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49,600	—
遞延政府補貼		3,637	3,454
遞延稅項負債		30,348	26,073
		<u>153,585</u>	<u>57,320</u>
資產淨值		<u>997,567</u>	<u>769,4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57	29,557
儲備	17	<u>857,081</u>	<u>657,7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887,438	687,285
非控股權益		<u>110,129</u>	<u>82,204</u>
股本總額		<u>997,567</u>	<u>769,48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已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b)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c)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危險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循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財務報表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39,935,000港元，該筆金額包括下文附註14所披露之長期銀行借貸（載有即時還款之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所授出的銀行信貸酌情決定）之非即期部份約59,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出現違反相關銀行信貸任何承諾之情況。儘管銀行信貸載有即時還款之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本公司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及於到期前，金融機構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按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按持續經營運作編製，並計及(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7,884,000港元、(b)未動用及可用信貸融資約82,726,000港元；(c)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前隨後向銀行取得之新增銀行貸款約36,000,000港元；及(d)其他新增信貸融資及／或目前由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嚴謹及最後階段之磋商之財務安排。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不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已計及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及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現有及新增信貸融資以及日後資本開支要求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長期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該等發展變化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報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如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善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將對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額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金額資產條款規定於特

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作長期股權投資的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反映公平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營保留溢利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及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前本集團分類租賃至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計入不同的租賃安排(取決於租賃的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其他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列作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的承租人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達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8,000港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或5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引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達到「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及公司行政開支。稅項支出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包括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類資料。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香港總部應佔之企業負債）。

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用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理及處置 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8,672	103,751	-	382,423	-	382,423
其他收益	-	-	3,520	3,520	-	3,520
可報告分部收益	278,672	103,751	3,520	385,943	-	385,943
可報告分部業績	135,127	16,962	3,268	155,357	-	155,357
其他淨收入	27,038	1,499	-	28,537	2	28,539
融資收入	(413)	(17)	141	(289)	105	(184)
融資成本	(5,914)	(1,000)	-	(6,914)	(2,215)	(9,129)
折舊及攤銷	(29,348)	(16,847)	-	(46,195)	(618)	(46,81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25,655	370,709	80,418	1,476,782	62,135	1,538,91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1,132	5,374	-	216,506	42	216,5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459,734	62,405	1,700	523,839	17,511	541,3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環保廢物 處理及處置 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8,926	99,690	-	318,616	-	318,616
其他收益	422	-	4,199	4,621	-	4,621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9,348	99,690	4,199	323,237	-	323,237
可報告分部業績	90,841	17,823	3,563	112,227	-	112,227
其他淨收入	12,240	1,014	-	13,254	-	13,254
融資收入	2,751	433	(176)	3,008	28	3,036
融資成本	(959)	(1,391)	-	(2,350)	(1,612)	(3,962)
折舊及攤銷	(20,541)	(16,116)	-	(36,657)	(618)	(37,275)
可報告分部資產	572,711	355,252	63,951	991,914	43,792	1,035,706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0,304	8,070	-	98,374	21	98,3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5,468	76,129	60	251,657	14,560	266,217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382,423	318,616
內部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3,520	4,621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85,943</u>	<u>323,237</u>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5,357	112,22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淨開支	(21,907)	(20,124)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33,450</u>	<u>92,103</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76,782	991,9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62,135	43,792
綜合總資產	<u>1,538,917</u>	<u>1,035,70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23,839	251,65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7,511	14,560
綜合總負債	<u>541,350</u>	<u>266,21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以及在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之收益。本集團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	278,672	218,926
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	103,751	99,690
	<u>382,423</u>	<u>318,616</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長期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520	4,199
雜項銷售	-	422
	<u>3,520</u>	<u>4,621</u>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15,461	11,797
政府補助(附註(ii))	10,647	315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489	467
雜項收入	1,942	675
	<u>28,539</u>	<u>13,254</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由二零一五年起，從事環境業務且遵守中國有關規定及支付增值稅的實體可享退稅，最多達已繳增值稅的70%。
- (ii) 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機構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u>3,414</u>	<u>2,643</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43,399</u>	<u>34,632</u>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846	696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709	1,595
– 中國之填埋場	<u>116</u>	<u>116</u>
	<u>1,671</u>	<u>2,407</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u>600</u>	<u>1,059</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30	980
– 非審核服務	<u>170</u>	<u>370</u>
	<u>1,300</u>	<u>1,350</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469	3,543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056	47,2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167</u>	<u>5,334</u>
總員工成本	<u>71,692</u>	<u>56,166</u>
銷售成本（附註）	<u><u>214,778</u></u>	<u><u>173,683</u></u>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44,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44,000港元）、所消耗水電費32,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40,000港元）、員工成本26,2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60,000港元）及折舊40,1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604,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9.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77	8,8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04	(5,055)
	<u>18,281</u>	<u>3,759</u>
遞延稅項	<u>2,635</u>	<u>2,226</u>
	<u><u>20,916</u></u>	<u><u>5,985</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自有關適用稅務機構取得優惠稅待遇的同意，致鹽城新宇輝豐可由二零一四年起享有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其後三年保證減免一半稅款。鹽城新宇輝豐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稅率25%計算應計所得稅超額撥備約5,055,000港元已撥回及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之損益內。
- (iv)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 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惟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 (二零一六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3,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94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11,587,429股(二零一六年：2,95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3,577</u>	<u>61,947</u>

(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955,697,018	2,955,697,018
發行新股之影響	<u>55,890,41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011,587,429</u>	<u>2,955,697,018</u>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65港元 (二零一六年：0.0060港元)	<u>19,732</u>	<u>18,214</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歸屬於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60港元(二零一六年：0.0050港元)	<u>18,214</u>	<u>14,778</u>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4,253	35,67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u>54,253</u>	<u>35,673</u>
應收票據	14,922	22,834
	<u>69,175</u>	<u>58,507</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47,461	33,301
31日至60日	11,562	12,847
61日至90日	4,281	5,872
91日至180日	5,191	5,790
181日至360日	680	697
超過360日	—	—
	<u>69,175</u>	<u>58,507</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c) 未減值應收賬款之分析

於報告期末，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59,023	46,148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4,281	5,872
超過30日但少於120日到期未付	5,191	5,790
超過12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680	697
	<u>69,175</u>	<u>58,507</u>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帳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由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522	9,04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3,715	2,755
就建議收購支付之可退回按金 (附註(i))	-	5,000
就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支付之可退還按金	1,200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臨時貸款 (附註(ii))	3,800	-
其他應收款項	19,263	9,980
	<u>34,500</u>	<u>26,78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擬收購恒明中國有限公司（「恒明中國」）的全部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收集、儲存及處置工業危險廢物）的30%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恒明中國向南京天宇提供一筆3,800,000港元的無抵押臨時短期貸款，按年息5.3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南京天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14.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須按下列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77,709	54,711
須遵守即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附註)	59,968	20,838
	<u>137,677</u>	<u>75,549</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00	2,793
兩年後但五年內	40,000	—
五年後	—	—
	<u>45,000</u>	<u>2,793</u>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u>182,677</u>	<u>78,34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無抵押	154,237	45,502
— 有抵押	28,440	32,840
	<u>182,677</u>	<u>78,34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709	54,7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969	19,4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71,999	4,174
五年後	-	-
	<u>182,677</u>	<u>78,34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16,263	45,502
人民幣	66,414	32,840
	<u>182,677</u>	<u>78,342</u>

附註：

若干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迄今一直按照定期貸款的預定日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提取融資的相關契諾遭違反（二零一六年：無）。所有銀行借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額）乃按攤銷成本入賬。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概不會於一年內結付。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226	4,080
應付票據	-	9,606
	<u>6,226</u>	<u>13,686</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5,223	3,754
31日至60日	213	67
61日至90日	372	9
超過91日	418	250
	<u>6,226</u>	<u>4,080</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21,540	15,42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97,743	35,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684	57,001
	<u>196,967</u>	<u>107,687</u>

1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以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0,465	1,157	13,330	5,173	32,141	207,030	659,296
年度溢利	-	-	-	-	-	61,947	61,94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35,808)	-	-	-	-	(35,808)
—換算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1,109)	-	-	-	-	(1,109)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29)	-	-	-	-	(29)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1,790)	-	-	-	(11,7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6,946)	(11,790)	-	-	61,947	13,211
於海外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釋出資本儲備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	-	-	(1)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	-	3,339	(3,339)	-
	-	-	-	-	-	(14,778)	(14,7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0,465	(35,789)	1,540	5,172	35,480	250,860	657,728
年度溢利	-	-	-	-	-	83,577	83,57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50,108	-	-	-	-	50,108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13,122	-	-	-	-	13,122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4,760	-	-	-	14,7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3,230	14,760	-	-	83,577	161,567
發行代價股份	56,000	-	-	-	-	-	56,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3,510	(23,510)	-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	-	(18,214)	(18,2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465	27,441	16,300	5,172	58,990	292,713	857,0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均較過往年度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為385,9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3,237,000港元），按年增長19.4%（二零一六年：12.9%）。來自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及處置服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278,6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348,000港元），按年增長27.0%（二零一六年：18.5%）。來自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置服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103,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690,000港元），按年增長4.1%（二零一六年：3.1%）。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環保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業績整體稅前利潤率約40.3%（二零一六年：34.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3,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94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4.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0278港元（二零一六年：0.021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887,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7,2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37,8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589,000港元）。

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52,383公噸（二零一六年：34,985公噸）危險工業廢物、7,234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二零一六年：6,426公噸）及2,358公噸一般工業廢物（二零一六年：2,367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環保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業務總收益約為278,6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926,000港元），其中，處置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244,667,000港元、31,780,000港元及2,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407,000港元、27,917,000港元及1,60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48.5%（二零一六年：4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處置能力 (公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處置能力 (公噸)
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ii)	111,400	45,200
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ii)	6,000	8,000
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設施	(iii)	5,860	-
許可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iv)	-	18,000
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v)	<u>123,260</u>	<u>71,200</u>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iv)	18,000	-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	5,94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u>18,000</u>	<u>5,940</u>
在建新焚燒設施		33,000	72,600
計劃於一年內動工的新焚燒設施		-	33,000
在建或將與建築新設施總計		<u>33,000</u>	<u>105,600</u>

附註：

- (i) 焚燒總產能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獲得新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江蘇省鹽城大豐區的現有及新建設施獲批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續期，增加的焚燒年總產能為39,000公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於江蘇省宿遷的新建設施獲得頒發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焚燒年產能為40,000公噸。
- (ii) 於江蘇省鎮江市，若干處理危險工業廢物及受管制傳染性醫療廢物的舊焚燒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運作。

- (iii) 於江蘇省泰州市及鎮江市，專門處理受管制傳染性醫療廢物的先進無害化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頒發新的經營許可證，每年處理總產能為5,860公噸。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位於江蘇省鹽城市的危險廢物填埋設施發出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失效，以及填埋設施的建設有待進一步完善及許可證續期將會延遲。
- (v) 獲許可處置設施之總產能為按年度化基準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擁有有效經營許可證可容許處理危險廢物之總有效處理及處置數量計算。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環保電鍍專業工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製造商提供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及提供設施所得收益總額約為103,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690,000港元），而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16.3%（二零一六年：17.9%）。

本集團於佔地約180,000平方米的環保電鍍專業區在總建築面積約106,605平方米的已建成工廠大廈當中擁有22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廠房出租予48名從事電鍍業務的製造商客戶。本集團為專業區內所有客戶設立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

於二零一七年，生產流程未能符合環保規定的若干客戶已遷出專業區，導致該經營分部的除稅前利潤率輕微下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業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落成工廠大廈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06,605	106,605
大廈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86.0%	89.7%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655,357	738,166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39.7%	44.7%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主要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長期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2.5%、1.7%及3.1%（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0%、2.6%及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二零一六年度業績，本集團所收到之股息（未扣除中國股息稅）合計約3,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有關二零一五年業績）4,199,000港元）。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買賣協議（「該等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主板上市規則之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收購恒明中國的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而收購南京天宇（該公司於南京從事危險工業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8,000,001港元。鑑於南京天宇在江蘇省經營危險工業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於相關收購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合併。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亦通過收購(i)信榮工業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及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2,300,001港元；及(ii)信榮國際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及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7,500,001港元而收購位於江蘇省的土地使用權及流動資產。

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為217,800,003港元，當中153,800,003港元以現金分期支付予賣方及餘額64,000,000港元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向賣方代名人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該等收購事項包括業務合併及收購位於江蘇省的資產，可讓本集團延長環保廢物處理服務及客戶網絡至南京，並進一步拓寬於江蘇省環保經營的業務範圍。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擁有6間(二零一六年：6間)提供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場地及擁有2間(二零一六年：1間)從事相關服務的合營場地以及擁有一個工業園(環保電鍍專業區)。本集團目前服務約800家醫療組織及在國內從事化學品、塑膠、汽車、造紙及電鍍業等不同工業業務的一批約800家製造商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收集、儲藏及處置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許可處置能力合共為每年約123,260公噸(二零一六年：每年71,200公噸)。我們預期，現有已建成設施連同即將建成的設施於不久的將來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回報。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署的框架協議外，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廣西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本公司將出資65%。預計合營公司將於廣西柳州市成立一間綜合危險廢物處理中心，包括一處綜合危險廢物處理廠房及危險廢物填埋場。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繼續提升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本集團亦將就所有項目發展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將及時尋求機會進行業務改組及產業升級，以提高整體的可持續盈利能力。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預期來年溢利將維持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概要(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278,672	218,926	+27.3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 服務之收益	1(ii)	103,751	99,690	+4.1
收益總額	1	382,423	318,616	+20.0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3.8	45.5	-3.7
其他收益	3	3,520	4,621	-23.8
其他淨收入	4	28,539	13,254	+11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4,682	5,745	-18.5
行政開支	6	50,553	46,684	+8.3
其他經營開支	7	20,622	21,335	-3.3
收購議價收益		7,200	–	不適用
融資收入	8	(184)	3,036	不適用
融資成本	9	9,129	3,962	+130.4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0	11,716	3,985	+194.0
所得稅	11	20,916	5,985	+249.5
年度純利	12	112,534	86,118	+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83,577	61,947	+34.9
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總額(港仙)	13	2.78	2.10	+32.4
EBITDA	14	189,576	130,304	+45.5

中期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120,561	158,111	278,672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 服務之收益	1(ii)	46,989	56,762	103,751
收益總額	1	167,550	214,873	382,423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4.1	43.6	43.8
其他收益	3	3,701	(181)	3,520
其他淨收入	4	11,052	17,487	28,5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2,705	1,977	4,682
行政開支	6	20,950	29,603	50,553
其他經營開支	7	9,768	10,854	20,622
收購議價收益		7,200	–	7,200
融資收入	8	(10)	(174)	(184)
融資成本	9	3,530	5,599	9,129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0	6,256	5,460	11,716
所得稅	11	6,310	14,606	20,916
期內純利	12	58,907	53,627	112,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46,840	36,737	83,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13	1.57	1.21	2.78
EBITDA	14	89,266	100,310	189,576

中期業績摘要(續)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109,250	109,676	218,926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 服務之收益	1(ii)	48,190	51,500	99,690
收益總額	1	157,440	161,176	318,616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9.0	42.0	45.5
其他收益	3	4,608	13	4,621
其他淨收入	4	7,224	6,030	13,2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4,546	1,199	5,745
行政開支	6	21,164	25,520	46,684
其他經營開支	7	7,760	13,575	21,335
融資收入	8	316	2,720	3,036
融資成本	9	1,984	1,978	3,962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0	1,837	2,148	3,985
所得稅	11	347	5,638	5,985
期內純利	12	55,357	30,761	86,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42,490	19,457	61,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港仙)	13	1.44	0.66	2.10
EBITDA	14	76,305	53,999	130,30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二零一七年在獲得新經營許可證將新的已建成設施投入運作後收集以作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工業及醫療危險廢物總量淨增加；及
 - 二零一七年向環保電鍍專區內製造商客戶租賃設施的單價調整。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處理焚燒後殘留物的直接成本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從長期股本投資的已收股息減少。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七年授予本集團的中國稅務優惠政策已付環保相關業務的增值稅退稅增加。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市場推廣的獎勵開支減少。
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研發成本減少。
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
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銀行借貸利息增加及為支付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應付代價的額外利息。
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佔新收購聯營公司的溢利。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應課稅溢利增加。
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經營分部的收益增加；
 - (ii) 中國稅收優惠政策下已付增值稅退稅增加；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收購議價收益；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應佔新收購聯營公司的溢利。
13.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增加，乃直接由於二零一七年純利增加所致。
14. 本公司採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報告前溢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營運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純利增加。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業務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錄得對處置服務相對較殷切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廢物處置服務錄得收益278,6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926,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135,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841,000港元)，約43.3%(二零一六年：約49.9%)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56.7%(二零一六年：50.1%)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若干新建的環保危險廢物處置設施於第四季獲授出經營許可證，此舉帶動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收益上升。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了用於以下方面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產生資本開支：(i)用於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資本開支約為211,1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304,000港元)；(ii)用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的資本開支約為5,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0,000港元)；及(iii)用於香港總部作企業用途的資本開支約為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0,330	79,707
—應付予一間新成立的合營企業之出資	54,600	—
	<u>134,930</u>	<u>79,707</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借貸及發行新股份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887,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285,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1,538,9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706,000港元）。

除於一項業務合併完成後為了向賣方支付部分代價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884	171,589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	48,701
(i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82,726	23,700

附註：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貸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000,000港元）以就建設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撥付資本開支。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藉EBITDA監察其財務績效及盈利潛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為189,5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304,000港元）。

本集團藉現金週轉率監察溢利轉換為現金流的比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為165%（二零一六年：120%）。

本集團藉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9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少於1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或之後應付銀行貸款約59,968,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銀行信貸附有一個標準條件，據此，銀行保留其優先權利，可隨時撤銷或更改信貸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款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減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82,677	78,342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84,800	—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應計款項及已收客戶按金	208,310	130,433
總負債	500,787	233,775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7,884	171,589
債務淨額	262,903	62,186
股本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997,567	769,489
總資本	1,260,470	831,675
資產負債比率	20.9%	7.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5,697	29,557
就業務合併發行的代價股份	<u>80,000</u>	<u>8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5,697</u>	<u>30,35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64,000,000港元的款項，即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的總代價之一部分。代價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代價股份並不須遵守任何後續銷售限制。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港元。80,000,000股代價股份經買賣協議訂約方釐定為每股0.80港元以及總價為64,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本公司獲得的代價股份淨價格為56,800,000港元，每股0.7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收購(i)恒明中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以及恒明中國於南京天宇（一間於南京成立的中外股權合資企業）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148,000,001港元；(ii)信榮工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及其於江蘇新宇（一間於江蘇省鎮江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2,300,001港元；及(iii)信榮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及其於泰興新新（一間於江蘇省泰興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7,500,00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港匯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正式註銷。該附屬公司的註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廣西柳州成立。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出資65%以及本公司將使用權益法計算該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Cushman and Wakefield Limited(「戴德梁行」，前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長期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29,900,000港元、11,540,000港元及38,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16,7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股本投資之價值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及確認為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二零一六年：戴德梁行)編製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2%(二零一六年：2%)的年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業內風險，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8.48%(二零一六年：19.60%)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51,762,000港元及15,8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232,000港元及15,435,000港元，連同銀行存款9,60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合計約28,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541,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其中28,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作有抵押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569名（二零一六年：443名）全職僱員，其中20名（二零一六年：21名）乃於香港僱傭，而549名（二零一六年：422名）乃於中國僱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71,6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166,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承受的外幣風險屬可予接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於合適時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業績乃按相當於交易日匯率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升值引致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的匯兌差額總體上升約57,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差額下滑約41,277,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本公司匯兌儲備另行累計於股本，對本公司本年度損益並無任何影響。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權益全部或部份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須依靠中國政府持續更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環保業務涉及在中國收集、儲藏、焚燒、填埋、處置及最終處理危險廢物，而處置危險廢物及處理傳染性醫療廢物須向江蘇省環保局及地方環保機關取得經營許可證。本集團所有從事環保業務的附屬公司實體須維持及持續改善經營標準及廢物管理標準以及技術上整修設施，以符合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的環保政策、標準及法規，否則本集團可能面對暫停或撤銷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而續期可能延遲及要符合整修及重修的中國的政府指引。
2. 本集團面對來自環保危險廢物處理行業其他經營者的危險廢物收集處理及處置的市場競爭風險。本集團須不斷維護設施及提供持續員工發展及強化廢物管理標準及財政穩定性，以便與處置危險廢物行業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他們可能具備較雄厚的財政資源以發展規模較大而且技術訣竅比本集團先進的廢物處理及回收設施。
3. 本集團從事危險廢物焚燒，減少危險廢物以及通過高溫焚燒分解危險廢物，以及處理工業區客戶排放面臨環保及社會責任風險的工業污水，這種風險可能由於客戶不經意違反環保排放上限、次要的安全事宜及偶發不利廢物排放條件所導致，並且對本集團的環保廢物處理經營業務可能有負面影響。本集團尋求高質量廠房建設設計，並且執行新項目建設的嚴格控制措施。本集團承諾持續升級現有廠房及設備的效率及不時提升項目管理標準。本集團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定期就環保排放進行報告以及監控對社會的一切可能環保影響。

4. 本集團經營的範圍適度增加，同時增加了內部控制系統目標有效程度及實行的不確定性或內部控制系統一直存在的任何關鍵缺陷點或任何不當內部控制措施導致的內部控制無效所帶來的內部控制風險程度。本集團致力不當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定期開展本集團所有主要經營的內部控制檢討。本集團亦委派指定人員監控本集團的各項主要業務經營，加強本集團總部與項目公司之間的溝通，以及不時向總部報告項目進度及確保管理層的政策及時有效地落實當中。
5. 中國當地工業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排放危險廢物的數量以及本集團特定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群對特定市場處置服務所提供的定價。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乃限制於若干特定市場，本集團必須發展出新策略，強化對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6. 缺乏適當技術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將引致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及發展新項目的延誤。本公司已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所有主要人員的職責。定期檢討招聘及挽留人才政策、薪酬配套及管理團隊接班計劃可緩和主要人員流失的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附註)	-	-	1,071,823,656	1,071,823,656	35.31
劉玉杰女士	202,400,000	-	-	202,400,000	6.67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附註)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附註)	1,214	1,214	-	2,428	12.14

附註: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071,82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5.31%。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NUEL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其他聯繫法團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於上文披露）外之該等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NUEL ⁽ⁱ⁾	1,071,823,656	-	-	1,071,823,656	35.31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開曼CMIC」） ⁽ⁱⁱ⁾	800,000,000	-	-	800,000,000	26.35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民國際」） ⁽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6.35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6.35
劉玉杰女士 ⁽ⁱⁱⁱ⁾	202,400,000	-	-	202,400,000	6.67

附註：

- (i) NUEL為1,0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NUEL由奚玉先生實益擁有83.66%。
- (ii) 開曼CMIC為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國際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國際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擁有。
- (iii) 劉玉杰女士作為股東所披露之權益為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之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獲告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權利給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獲彼等行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能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或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效力。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時間，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之董事，新藝（作為業主）已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室的兩個辦公室單位作為該公司於香港的總部，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新藝已與滙科資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新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75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營運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概無任何須於報告期內或年內任何時間披露的重大關連交易（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該銀行」）發出之銀行授信函（「該授信函」）。根據該授信函，該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該授信」）。該授信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授信提款當日起計五年結束時。根據該授信函，該授信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融資本集團有關環保工業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及／或環保污水處置項目的資本開支。

根據該授信函，倘奚玉先生（於授信函中定義為「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附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該銀行可取消該授信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並宣佈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之該授信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該授信函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須予償還，屆時全部或部份之該授信將即時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須予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透過其於NUEL已發行股本83.66%的實益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取該授信之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無抵押銀行貸款為5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載有相關披露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行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初步公佈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及審閱。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3.6%之派息比率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65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詳細財務及有關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報載列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內寄予各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奚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張英女士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